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50號

聲請人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美蓮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3年8月16日、113年9月11日通知命於5日內釋明：得請求新臺幣31,645元之依據，並提出計算方式，該通知分別已於113年8月21日、113年9月1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聲請人均未釋明，是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是應認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1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